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研字〔2019〕3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暂行办法

为妥善处理论文评阅中的异议问题，规范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程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范围

学位论文异议处理依据是双盲评阅结果。

学位论文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当一位评阅人持“C-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不同意答辩”意见时，如研究生本人和指导教师认为外审专家的评阅意见属学术争议问题，可以申请复评。有两位以上（含两位）评阅人持“C-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不同意答辩”意见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不得提出复评申请。

二、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程序

1. 研究生提出明确的复评理由，填写《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并附对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

2. 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意见。

3. 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复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形成明确书面意见。

(1) 主要由于学位论文格式不规范、结构不严谨、撰写水平较低、学术态度不端正、工作量不够等非学术争议问题导致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的，不予通过复评申请。

(2)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是同意评阅专家意见的，本

次复评申请无效。

(3)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是评阅专家的意见属于学术观点的争论的,填写《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硕士学位论文提出复评的,将申请表交至校学位办备案,博士学位论文提出复评的,将申请表交至校学位办审批。

4. 审议结论为同意再审的,由研究生院负责增聘校外专家进行重新评阅(硕士2位、博士5位),原评阅专家意见书与学位论文一并送审。

三、学位论文复评结果的使用

1. 复评返回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复评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当一位评阅人持“C-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不同意答辩”意见时,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同时学校暂停该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2年。

3. 复评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两位以上(含两位)评阅人持“C-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同时学校暂停该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2年。

四、其他

1. 申请人须在收到评阅结果3日内将《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 在一次学位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评申请。
复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复评论文版本必须与第一次论文送审版本完全一致，一经发现修改，本次复评申请无效，研究生一年后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4. 评阅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对评阅专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取消招生资格、研究生给予纪律处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执行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制定更严格的具体实施办法。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

(注：附件内容请在研究生院网站查询下载。)

- (1) 主要由于学位论文格式不规范，结构不严谨，撰写水平低，学术态度不端正，工作量不够等非学术争议问题导致评阅专家意见分歧，不予通过复评申请。
- (2) 改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是同意评阅专家意见的，本